

出生權維護會

有關平等機會委員會「歧視條例檢討」諮詢的回應

出生權維護會是由一群維護生命人士在一九七三年創立並登記為慈善團體。宗旨在幫助面對困難之孕婦，提供醫療照顧，心理輔導及其他種種需要服務，以保障腹中嬰兒之出生權利及孕婦之人性尊嚴，並策劃教育活動，使普羅大眾重視人類生命之意義及尊嚴。

平等機會委員會「歧視條例檢討」有某些內容涉及本會的宗旨，因而引起本會關注。人工生殖科技不能尊重所有人類，從受孕至自然死亡的生命權利 (1)，因此本會曾在多次及多項公眾諮詢中，堅決反對在本港提供人工生殖科技的服務 (2) (3) (4)。本會因此亦反對為不在婚姻關係中人士提供人工生殖科技服務 - 對整條第 71 條諮詢題目的兩部份，本會的回應都是「不應該」。

作為一個維護生命慈善團體，本會當然希望減少墮胎的過案。不負責任的行為是引致墮胎的其中一個重要因素，因此本會不希望任何人或團體，甚至政府鼓勵不負責任的行為或態度。把「事實婚姻」當真正婚姻看待，將會提供為不肯負上婚姻責任的人士，等同肯負上婚姻責任人士的福利，直接和認同鼓勵不負責任行為和態度。此舉會嚴重破壞及傷害社會整體利益，令整個社會變得趨向更加不負責任的危機深淵。有見及此，在維護婚姻的完整和尊嚴，本會極力反對諮詢問題 70、71、72、73 中的所有建議。

雖然平等機會委員會致力消除歧視又負責執行反歧視法例，本會對其殘疾歧視盲點感到失望。香港法例第 212 章第 47A 條第(1)(b)款允許醫生以"嬰兒如果出生，極有可能因身體或精神不健全而致嚴重弱能"的理由，為孕婦終止妊娠。其實此法例條款是一種極端的殘疾歧視，因為殘疾是胎兒招致殺身之禍的原因。本會希望平等機會委員會，不會繼續對這種"殘疾歧視"視而不見，並盡快消除這種"殘疾歧視"。

出生權維護會

2014 年 9 月 29 日